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裕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裕順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洪裕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多次施用毒品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後，仍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仍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迄未能戒除毒癮，兼衡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性質上為自戕健康，尚未害及他人，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供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48號

被告 洪裕順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裕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5時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方於112年11月10日凌晨3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與保安路口，因其形跡可疑且身上飄散毒品氣味為警攔查，經其主動交付愷他命香菸1支為警查扣，而後警方徵得其同意後，於同日上午5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洪裕順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01 他命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從000年0月00日出監到現在都未施用
02 過安非他命，但我很常去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附近的朋友家
03 喝酒，他有吸食安非他命，所以我可能是在他住家內聞到
04 的，我最近一次去到他家是在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，他
05 當時有在吸食安非他命，所以我有聞到燃燒後的氣體云云。
06 惟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經臺南市
07 政府衛生局以酵素免疫法（EIA）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
08 聯質譜分析法（LC/MS/MS）確認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
09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
10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/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
11 號：112N843號）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
12 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2N843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
13 開所辯係誤吸友人施用安非他命燃燒後產生之氣體，致尿檢
14 報告方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是否確與實
15 情相符乙節，已非無疑。復參以本案被告送檢尿液（安非他
16 命： $>4000\text{ng/mL}$ ；甲基安非他命： $>4000\text{ng/mL}$ ）亦已嚴重超
17 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所訂之甲基安非他命確
18 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甲基安非他
19 命 500ng/mL 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/mL 以上之
20 標準，顯無偽陽性之可能。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情節，顯係臨
21 訟飾卸、脫免罪責之詞，委不足採，職是，本件應認被告於
22 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
23 安非他命之行為，要屬無訛，是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洪裕順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30 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